

「紫罗兰永恒花园 外传 —永远与自动笔记人偶—」
观影纪念短篇小说（2）

利昂·斯蒂法诺蒂斯 与启明星

Leon Stephanotis kai o Hesperus

作者：晓 佳奈

翻译：ssnake

.subbers project presents

我想要那颗星星。我想让自己，凌越那颗星星。

「利昂·斯蒂法诺蒂斯与启明星」

我曾经和一个女孩子一起，仰望那颗两百年一遇的彗星。

那是几年前的事情了。但我现在还记得，那是一个美妙的夜晚。

那时寒冷的夜风让人不由得瑟瑟发抖，但是那时掠过眼前的星光依然历历在目。

苍穹之上，闪闪发光的星星好像宝石一样点缀其间，让人感动得忘记了呼吸。

彗星拖着长长的尾巴，就像飞舞的妖精，不吝翅膀上雪白的鳞粉散落人间。

每每仰望星空，多少次我都会忆起当年。

啊，要是能让这一瞬永远镌刻心中，让我付出生命我也在所不惜。

如果我能决定自己命丧黄泉的日子，那我一定会选择这样繁星点点的夜晚。在自己最后的回忆里，只留下美好。

惟愿自己，能够死在这美丽的夜空之下。

可是，那一夜却有些不一样。

大概是因为那天晚上有人陪我共赏繁星。

大概是因为陪我看星星的人，是我的初恋。

她是那么美丽。

比星星还要美丽。

皎洁的月光映照在她灿烂的金发上，就宛如朝阳。青空与碧海交织一色，也比不上她湛蓝的双眸。

冰肌玉骨，声若莺啼，婀娜多姿，就像那深闺窈窕。

然而，她其实却是军人出身的孤儿，是来自遥远南国的自动笔

记人偶。真可谓人不可貌相。

此人只应天上有，人间难得几回见。

就连举着天文望远镜的她，从镜缘呼出的几缕白雾也是那么芬芳，那么令人心潮澎湃。

她那回眸一笑，胜过多少斗芳醇，让我头脑朦胧，让我身心溶解，嗡的一声，就这么沉溺爱河。

『老爷，观星真的是一件美妙的事情呢』

只要那一夜，只要能让我再度回到那一夜，哪怕仅仅给我一秒钟时间我都愿意为之粉身碎骨，化作流星，化作过眼烟云。

好想永远守望着她，永远。这是我一生夙愿。

与她的相识改变了我的人生，决定了我的命运。

不介意你们取笑我一厢情愿。

被她改变了命运的我，利昂·斯蒂法诺蒂斯，

永远不会忘记与薇鸥莱特·艾娲嘉登一起赏星的那一天。

金色的大海，横亘在这片未知的大地。

这样赞美沙漠的，是谁来着。

「……好累」

虽然我对自己的记忆力很有自信，但爱书如命的我读过太多书了，想必多到已经开始从大脑里溢出来了。既然如此，首先溢出的，应该是最早读的书吧。我都不记得来历的句子，肯定是小时候读的某本冒险小说里的一节。

——但这个比喻真美。

实际踏上沙漠，就只会在意气温与日照这些环境因素，根本不可能有那般诗情画意的联想。世上总有高人，能够编缀出这样华美的辞藻，让旅途中的我得以引经据典。

「真美……」

金色，是我喜欢的颜色。沙沙作响的滚滚金沙，可以让我一直呆呆凝望。

「各位辛苦了。发掘出来的书由别动队背回去。我们先遣队，终于迎来了这几个月来第一次休息」

发呆的我并没有仔细听队长说话，只是一直盯着地面，任话语顺风流却。当我重新抬起头的时候，看见的是满脸胡须一身沙土的同僚们兴奋的表情。我这才明白，我们可以休息了。

「二十天的休息后，我们在朱斯提提亚·夏赫尔天文总部汇合。然后，这次咱们要去南方，就是之前派了调查队的那些地方。这次轮到我们背行李回去了。不要吃胖了啊」

『了解』

大家都大声回答道，然后就地解散。

朱斯提提亚·夏赫尔天文总部，那里是我工作的据点。以前是在一个叫眷本科的部门专门负责文献解读和眷写保存，而现在则调到别的部门负责完全不同的工作。

说起来是最有名的部门，但其实就是一群土里土气的冒险者集团——文献收集科。

我放下沉重的行李袋，叹了一口气。然后拍了拍在这里买的白色民族服装上沾满的沙土。这个叫做多拉的衣服，仅仅是用皮带扎起的一件长袍而已。看起来似乎很不方便活动，但意外的很好用。材质也是光滑的丝绸，本来不会沾上什么沙子的。不过没办法，我们刚从沙尘暴里出来。

我们踏入这片据说曾经名震天下的王族的领地，在废墟里翻翻拣拣。这里曾经有过一次焚书坑儒的事件，听说当时迫于形势，有学者把贵重的书籍藏到了这片废墟。传闻不假，我们只是在废墟里转了几圈就发现了数十本书物。这些书本会被带回总部，在那里得到眷写，流传世间。以文物保护为宗旨的我们夏赫尔文献收集科，在全世界都很有名。

跟管理废墟的地主交涉总是很困难的。但得益于我们的名望，这次我们也顺利进入了这片领地。已经失传的故事、研究、还有思念，通过我们的工作能够重返人间。我们找出来的书籍，一定能在漫漫长夜让人得以慰藉。

——这是一桩好事。

虽然劳动环境很差，但我为我的工作自豪。

靠在放下来的行李上，我一边掏出水壶喝水，一边眺望四周风

景。

建在沙漠中的这座城市，满目黄沙让每个人身上的衣服都显得五颜六色。

「利昂前辈，你这段假期要干什么啊？」

被还没离开这里的后辈搭话，我皱起眉头看了看那个青年。

他英俊帅气，总让娃娃脸的我羡慕不已。

「前辈，问你呢」

他是我们部队里很少见的，从朱斯提提亚外面来的人。据说是南方出身，靠着夏赫尔财团干部的关系进来的小少爷。

在我们夏赫尔天文台找到工作，对于以天文学为志的人是至高难关。

除非从小在优越的环境下刻苦学习。

而被称为观星之都的朱斯提提亚，是最适合学习天文学的地方。因此理所当然，招进来的大多是本地人。

——不过这小子是走后门的，跟这无关。

我懒得回答他。

「……不干什么」

总之，一如既往地冷淡对付。可是，我的后辈也一如既往的没有因此气馁，反而开心地笑了起来。

「就是说你没安排啰。我啊打算回老家一趟。你要不要跟我一起去啊？我家有个湖畔别墅……现在刚好全家都在那里度假」

「我说，为什么要我陪你」

「上次放假的时候跟妹妹们讲起前辈的冒险故事，她们都吵着说好想见见你这个帅哥。怎么样，去吧去吧？」

我闭上了嘴。不知道这家伙看上了我哪点，总是缠着我。刚才不想告诉他我的计划，也是怕万一他知道了就一定要跟过来。老实说，真烦。都集体活动这么多天了，现在每分每秒都想自己一个人待着。

「不去」

「怎么这样……我们家全是帅哥美女喔！前辈，你不是最喜欢美的东西么？」

「跟你长得像么」

「像啊」

「那就算是美人也不合我口味」

「前辈！讨厌！」

「别烦我。你家人不是在等你么，赶紧回去」

我像赶野狗一般挥了挥手，后辈便也像可怜的小狗一样露出悲伤的表情。

明明身材魁梧，但却是个好脾气而且喜怒哀乐全都写在脸上，越看越像狗。

「……那，那，万一你假期里想找我玩的话……」

「不会」

「请你联系莱登莎伏特里希的法芙娜酒店」

「不…唉？」

「那可是一流酒店噢。我家叔叔开的，只要报我的名字，随时可以入住，还会派车来接你。哦，看来感兴趣啊。那现在就跟我一起去吧」

我感兴趣的，是莱登莎伏特里希这个单词。

——C.H 邮递社，就在那里。

「你原来是莱登莎伏特里希出身的啊……」

「是啊。我刚来的时候不是自我介绍过了」

「啊不，不感兴趣的人我都是不听的……」

但是后辈却一脸开心。

「我就喜欢前辈你对谁都是冷冰冰的这点。因为我的职位……家庭背景什么的接近我的人太多了……前辈你总是这么冷漠，感觉很好」

「但是我最讨厌你这样热情奔放的人了。还有，那个……」

「那个……C.H 邮递社有名吗？」

你知道薇鸥莱特·艾娲嘉登这个人吗？

不敢直接这么问，说明我真是没骨气。

后辈一听到就是一副『啊』的表情。

「……当然知道啦。实业家克劳迪娅·霍金斯开的公司。很有名呢。没想到前辈竟然会说出企业的名字」

「我好歹也是个大人啊。知名企业多少知道几个」

「骗人。谁不知道你只对星星感兴趣。那个……听说首都莱登的邮递社都被他们并购了呢。还在各地成功开设了分公司。社长也很有名。那个人和其他创业者对话的报纸栏目在莱登非常热门……前阵子还出书了。出书的时候还加上了跟秘书还有分公司经理的访谈，这些也很有意思。我总部的房间里有这本书，你想看的话随便拿」

「……那本书介绍了他们公司的业务吗？自动笔记人偶部门什么的……那个，据我所知……他们那里有个很有名的人偶……不过

不知道还在不在」

绕着圈子问了问，不过后辈好像不太清楚。

也不奇怪。自动笔记人偶这种东西，有需求的人也不多。除非是熟悉这范畴的人，否则根本不可能记得知名人偶的名字。

「怎么说呢，我倒是知道那里有个很漂亮的人偶。不过咱不也很帅吗……跟那里的美女比也毫不逊色吧！」

「知道了。谢谢你告诉我这些。交谈很愉快。你快走吧！」

「前辈……！你要是一个人寂寞了，不要忘了我啊！」

我甩开拉住我的后辈，转身离开了那里。

后辈不是个坏家伙。性格虽然妄自尊大但心地还是善良的。他之所以总找我搭话，恐怕也是因为知道我是个父母双亡的孤儿，靠着夏赫尔财阀的资助才得以在天文台工作的。

他是在担心假期里孤身一人，没有恋人也没有家人的前辈。约我去跟自己的家人一起度假，就是在向我表示善意吧。

——可是我可受不了。

我就想自己独自一人。

说我可怜的人，自己才是可怜。我本来都喜欢自己一个人看星星，喜欢自己一个人读跟星星有关的书籍。书是不可能两个人一起读的。所以我喜欢一个人。

大概是我长年适应了孤独，让我跟谁在一起反而会坐立不安。

转过街角，确认他没有跟过来，终于可以长舒一口气了。

——终于回到一个人了。只属于我的时间，只属于我的空间。

像这样，独自一人的时候才最有安全感，我自己也觉得自己有点毛病。不过幸好我跟别人不一样，没有家长逼着自己成家生孩子。

因为我是孤身一人。

——虽然我也知道，这并不是好事。

「……」

即便自己清楚，但也适应不了，改变不了。对有家之人会感到自卑，但更会变得固执。能让我想要一起生活的，只有一个人。

——只有，一个人。

我们境遇相似，同样怀抱着孤独，但我并不是因为相似而喜欢上她的。

我想要陪伴她的孤独。我想要追逐她踽踽独行的脚步。

我的『喜欢』，是这种感觉。并不是想要她为我做什么，不是。是我自己，想要做什么。这样的『喜欢』。

「……」

这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

在和她共度了一段很短的时光后，她离我而去。分别之时，我追逐着她的身影，表白道：

『薇鸥莱特』

我喜欢你。我说。

不是因为我喜欢你所以想要你怎么样，只是单单喜欢你。

『我啊……我啊……现在是在眷本科工作……但我其实是想跟父亲一样，做文献收集工作的』

她回答我。

『我只是期待着，要是我始终等待在这里，总有一天妈妈会带着爸爸回来……直到如今这个岁数还固步自封，迈不出这个世界。都是因为我一直暗示自己，只要待在这里总还有希望。不过……现

在』

这份感情并不是爱慕，要是有朝一日我们能够再会，希望与你共度良辰美景。

『现在，我决定了。我要像你一样闯荡世界』

说过自己无法理解自己的感情的少女，那时。

『或许会遇到危险，或许会失去生命，或许会像父母一样连尸骨都不知所踪。但是，无所谓了。因为我相信，这就是我要选择的道路』

那时就像一个普普通通的女孩子，开心地笑着说道。

『……这样，相信有朝一日，我们一定能再会星空之下。当我们同是旅人。到那时，你还……』

——
你还愿意跟我一起看星星吗？

「我愿意，
老爷」

她回答了我。

她愿意，这么回答了我。

仅仅如此，我就。

仅仅如此，我就有了，迈出自己固步自封的世界的勇气。

哪怕实现不了爱情，哪怕今生再也不能相会，我也开心。

因为她。

因为薇鸥莱特。

因为薇鸥莱特·艾娲嘉登，答应我要一起看星星。

仅仅，仅仅，仅仅这一件事。

仅仅这一件事，就开心的，让我的人生改变。

「……」

那一天之后，我一次次地提交转科的申请，终于获得准许，得以走向外面的世界。

朱斯提提亚以外的世界是这么丰富多彩，让第一次见到世面的我头晕目眩，后悔自己一直固步不前。但是，要不是与她萍水相逢，要不是与她坠入爱河，我就不可能这么快飞出那个鸟笼。不，要不是她，我现在还在作茧自缚。

因为，允许自己沉湎伤悲的环境，对自己是那么天真而甜蜜。

因为，仅仅因为伤悲就固步不前，对自己是那么优柔而绵软。

绝对还会见到你什么的，我知道这并不简单。

仅仅因为工作，相会过一次的天文学者和自动笔记人偶再次相逢的概率，恐怕和那一夜的流星一样，两百年也未必能有一次。

开什么玩笑。要是真的想要相见，只要去莱登莎伏特里希的那个邮递社就好了。不去那里，只是因为我的恐惧。

要是她当时只是随口客套了一句，真的见到了连我是谁都不记得，拒绝我的话该怎么办。

可是我一面惶恐，一面又在做梦。

要是能够再次相逢，希望是在一个偶然的夜晚，在万丈星空下相遇。

要是这真的成为现实，我那时会做什么呢。

会笑吗。

会哭吗。

还是说，会乞求她的爱情。

「……」

对着差点撞上的路人默默行了个礼，我又迈出步伐。

并没有什么要去的地方。虽然回到总部天天待在房里啃书也不错，不过就这么在这里观光一下也不差。

——就算去了那里，也见不到薇鸥莱特。

平常都没什么花钱的机会，没有拮据到住不起好酒店奢侈几天。

这么决定下来了，我就走向大街，在这沙漠里的都市寻找酒店。

老实说，这里的语言我说不好。

虽然是通用语，但是夹杂着许多方言，很难听懂。跟老年人更是一句话都说不上。

可是旅馆主人，那位老绅士，把我当成了『小姑娘』这件事，我还是听懂了。

我当然立刻否认，但是对方完全不听我说，挽着我的腰带我进了房间。房间倒是不错，算了。

放在以前，我肯定要气得七窍生烟。不过，现在我是个大人了。

要是忍住怒火，就能在一张没什么臭虫的床上好好睡一觉，那我还是老老实实的比较好。哪怕自尊心要受损那么一点点。

在房间里懒洋洋地无所事事，写了几笔日记天就黑了，夜幕降临了。

「好嘞」

夜深人静。我穿上防寒装备，做好了外出的准备。

静观沙漠的星空，是我憧憬已久的事情。

可是到这里来了以后，每天都是早出晚归，根本没有夜观天象的机会。直到现在，才终于可以实现梦想。

虽说之前也和文献收集科的同僚一起唧唧喳喳地透过小旅馆的窗户看过几次星星，但观星，本来应该是在一望无际的原野上静静地眺望。

作为观星之都出身的学者，自然想尽览沙漠之城的夜空。

抑制不住自己的欣喜，我嘴角挂着微笑，走出房间和旅馆主人打了声招呼。我要出去观星。于是老绅士流露出了担心的表情。

据他说，这一带是禁止女性夜间外出的。虽然你不是我们这里的人，我不会拦着你，不过要注意不要靠近男人。

虽然不是说深夜外出的男人都是坏人，但是毕竟是这种文化，半夜突然看到女人难免想入非非。

从小在男宿舍长大的我，当然理解他的意思。

于是我伸开手杖，告诉他这个是带伸缩刃的防范武器。虽然我不会杀人，但是看到这个凶器对方肯定会害怕，不敢对我非礼。

在老绅士的掌声中，我推开门走了出去。

沙漠的昼夜温差很大。对于在高山上的天文台长大的我，虽然昼夜温差并不陌生，但是湿度等的差异还是让我觉得很难受。踏出门外，立刻就打了个寒颤。

可是头顶的苍穹，让我瞬间忘却了寒冷。

这一定是哪位神明打翻了自己的宝石箱。

环顾这番风景，我也不免变得有些诗情画意。

虽然是深夜，但街上多少还是有些人影。确实像旅馆主人告诉我的那样，夜路上的人都会对女性（虽然我决然不是女性）侧目，还被搭了好几次话。每次我都掏出手杖，像刚才一样拉开伸缩刃，吓唬走了他们。

禁止女性深夜出门，大概也是为了保护她们吧。

听说城外有个对游客开放的观星点，出于安全考虑我也决定去那里。星星点点的绿洲上搭着几个帐篷。有的是私人的，但也有经营餐饮的帐篷。看了看帐篷前的看板上标的价格，在本地人爱喝的酒和热腾腾的菜汤之间犹豫了一下，最后还是选了酒。

我也是个大人了，现在又是假期。喝点酒也没什么。

那是一种白色浑浊的酒，在被称为魔女的大锅中咕咚咕咚地温着。酒水温润而甜美，又带着些刺激的后味。寒冷的夜空之下，能温暖身体的温酒最是沁人心扉。

虽然有人邀我进帐篷共饮，但我当然拒绝了。铺开地席，摆出自己带来的天体观察用的道具，认真地组装起天文望远镜。

虽说这里是个观星点，但聚集在这里的，并不像朱斯提提亚那样都是天文迷。大多数人都只是躺在地上，伴着漫天闪耀的珠宝与朋友聊着天。除了我以外，大家都只是带着普通的简易望远镜。于是一身行头的我，被好奇的当地人团团围住了。果然这里并不是只有游客来的。

有个带着小孩的爸爸，斟酌着语气问我：

「这个多少钱可以看一次？」

看来是以我是来做买卖的。

「不是卖钱的。这是我自己用的」

干脆地回答了他。父亲露出了一副复杂的表情，把孩子拉到我面前怯生生地问道：

「一下子也好，能让我小孩看一看吗？」

「啊，没问题」

我立刻答应了，这似乎让他有些吃惊。他又问了一次，真的不要钱吗。不要钱，对天发誓。我说。

我招呼小朋友过来。因为他还太矮够不着望远镜，所以我抱起了他。

「看得到吗？」

「再高一点」

「……这样？」

「好棒啊！」

看着兴奋的小朋友，我跟他爸爸相视而笑。

于是，其他围观着的人也纷纷上前说想要看看。

听说我不收钱，他们都说『您是圣人吗？』。

星空如此美丽的地方，天文望远镜却完全没有普及，让这灿烂的银河只能与游客和外国人顾影自怜。对他们来说，天文望远镜是只有外国人才买得起的高贵的东西。虽然肉眼观赏已经足够美丽，或许不需要望远镜；但要是能够把这美丽的星星看得更加清楚，恐怕没有人会不乐意。

——下次回去要报告夏赫尔这里值得捐助。

有这么多为头顶璀璨的星空而欣慰的人，就应该有能让他们都能坐下细细品味繁星的长椅，就应该有能够让他们都能仔细观摩星光的天文望远镜。

能让更多人像自己一样，喜欢上星星，是一件多么快慰的事情。

「……开心吗？」

「开心！你真是个好人！」

看着比我要年长得大的大叔，像个小男孩一样欣喜若狂，让我感慨万分。

不是与人结伴，不是与人交友，不是。

「这玩意挺贵的吧。你这样随便给别人乱摸好么？」

「这不是装饰品，给人看才有价值」

但这一刻，是多么宝贵。

——多么宝贵。

这样一期一会的邂逅，要是能让谁人与星星对望的时光增加一点点，那就弥足可贵。

——不如退休以后开个租赁望远镜的店吧。

我后退了几步，让大家自由观赏。

感觉这里的欢乐，正在一点点感染周遭。不为牟利，而是为了

满足自己的好奇心和冒险心，人们聚集到了这里。

虽然这不合我平时的性子，但偶尔这样也不错。

没有事做了的我，开始环顾四周。

美妙的夜晚，美妙的氛围。

在这氛围中依然茕茕孑立的人，自然逃不出我的眼睛。

其他人都是结伴而来的。

那个人和我一样穿着多拉，戴着面纱。

从身材来看，感觉应该是个女性。

希望她不会被坏人搭上。就像自己被人担心过的一样，我也开始担心地注视着那个人。要是被人缠上了，我要去帮她解围。为什么讨厌女人的自己会产生这种想法呢。

或许是自以为是的正义感，让自己觉得有必要去照顾她。

可是当风儿渐起，本来只是默默遥望的我，全身心都被她所虏获。

风儿掀起了，她的面纱。

少许看到了，她面纱之下的脸颊。

金丝一般的秀发，任风儿微微拂动。

星光照亮了，她的花容月貌。

晦夜也遮不住，她的皓齿朱唇。

不如说是她的美貌闭月羞花，让星星和月亮也失去光彩。

数秒之后，她又整理好面纱遮住了面颊。但是这短短数秒，已经足以让我看见，足以让我认出她。

让我认出她了。

让我认出她是谁来了。

「……」

我离开天文望远镜，步履蹒跚地走向了她。

就像被光火吸引的飞蛾。

那个人，就是我人生的光芒，就是我人生的灯火。

不论时光过去多久，她的光芒也不会熄灭。

不如说，随着时光流转，她的火焰更加熊熊燃烧。

所以，啊，我啊，我啊。

「你是薇鸥莱特·艾娲嘉登……吗？」

所以我。

那时候，带着颤抖的声音问道。

看到我，她微微眯了眯眼睛，然后朱唇微启，微笑着对我说。

让我不禁热泪盈眶。

「好久不见。老爷」



恍若隔梦。

「……真的，是你吗」

梦回当年。

「是的，老爷」

仿佛一直都没有梦醒过。

「…………说什么呢，我已经，不是老爷了……而且我也是有名字的啊……或许你已经不记得了，我叫，我的名字叫……」

在那一夜的梦里，我一直在思考要是有朝一日再会，我该对她说些什么。

「利昂·斯蒂法诺蒂斯先生。我可以叫您……利昂先生吗？」

要是那天万里无云，就聊聊这璀璨星空。

「……」

要是那天下雨，就讲讲星座的神话。

「我记错了吗？我还以为我记忆力很好的……」

要是那天两百年一遇的彗星掠过天宇，那就一起仰望苍穹追忆往昔。

「不……没记错，你没记错……你可以，叫我利昂……薇鸥莱特，我们相会，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没想到……你还……」

我一直沉湎于那一场梦。

你知道吗。

薇鸥莱特·艾娲嘉登。

「没想到，你还，记得我」

你是我的初恋。

你是我第一次喜欢上的人儿。

那一天，我告诉你，我第一次喜欢上了一个人。

「利昂，你还记得跟我的约定吗？」

那天，我推开了勇气的铁门。

哪怕会为此受伤也在所不惜。

但是，你接受了我，并没有让我受伤。

哪怕没有接受我的爱意，但你接受了我。

「……嗯」

我一直在梦中，回味那一个瞬间。

哪怕你把我忘记也没关系。

哪怕你忘记与我的约定也没关系。

可是哪怕一眼，一眼也好，在人生走向终点之前，想要再看到你一眼。

「星星的名字」

想要再一次。

「你还有记得的吗？」

想要再一次与你相见。

薇鸥莱特·艾娲嘉登。

我，十六岁的利昂·斯蒂法诺蒂斯。

喜欢上了，爱上了，恋上了。

你。

「……」

那时的我，爱上了你。

现在的我，也依然爱你。

只要你出现在我眼帘，一瞬我就能认出你。

就像那天心中燃起的烈火，追逐着火源。

是你在我心中埋下的火种。

让我的心熊熊燃烧。

融化了我心头的坚冰，烧化了我心头的枷锁。

你就是我的命中之人。

薇鸥莱特默默点了点头。

就像一个小女孩一样开心地点了点头。

她的表情是那么开心，一眼就能明白是为我还记得与她的约定

而开心。

——当年那个面无表情的人偶，是谁让你发生了如此巨变？

现在的你，已经不再是木讷的人偶。

而是一个为谁爱慕的女孩。

跟我在一起的时候，至少我没看出你有这样一个人。

但是，一定有人让你。

让你发生了如此巨变。

「……薇鸥莱特」

压抑着心中的焦虑与苦楚，我问道。

「现在有空的话，可以跟我一起吗？」

我问道。

再一次，推开勇气的铁门。

哪怕不知道门外有着什么，哪怕会为开门而后悔。

但我问了。

因为，我已经被你改变了。

是你，塑造了现在的我。

你大概不知道吧。

不知道也没关系。

「好的，非常荣幸」

眼前这位美若天仙的人儿。

「……我一直期待，有朝一日能够向您汇报我学习的成果」

也一定为谁所改变了。

「哪怕您那时已经忘记了我，但要是还能与您再会，一定要汇报给您」

羡慕、爱慕、执着，种种感情在体内奔流。

「那时我已经下定了决心」

十六岁的我在呼喊。

『喜欢你，喜欢你，喜欢你，那时喜欢你，现在也喜欢你』

这么呼喊着。

虽然我已经不再像当时那样稚嫩和莽撞，但是。

在表白我对她的爱恋的时候，我依然。

「……现在跟你说的事情肯定又会让你困惑。但是，希望你听我说」

是那时的我。在我心中留存的，那时的我。

薇鸥莱特·艾娲嘉登，你是。

「待会取笑我也没关系，先听我说」

对我来说，你是。

你就是我。

「你是我的初恋」

薇鸥莱特·艾娲嘉登，

「对不起，我现在，依然喜欢你」

你就是我头顶，闪亮的明星。
。